

# 宜昌市税务局查处 2 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案件

## 案件一：湖北金指财务服务公司协助虚开增值税发票

2022 年 6 月，湖北省宜昌市税警联合侦办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发现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湖北金指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指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某在本案中充当中间人的角色，协助虚开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并从中牟利。

邓某某协助犯罪团伙，通过虚构经营地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大量个体工商户登记。在没有任何实际业务发生的情况下，根据犯罪团伙主犯下达的指令，虚构业务往来，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并从中谋取非法收益。截至 2023 年底，公安机关已查实该公司注册的 22 户个体工商户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 8200 余万元。

宜昌市税务局稽查部门通过异地协作平台开展跨地区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对犯罪分子注册空壳个体代开发票的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发票；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规定，对相关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并根据检察院要求开展案件补充侦查。

主管税务机关宜都市税务局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第十五条规定，将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同时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将该公司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予以降级，并将其列入涉税专业服务失信名录。

## **案件二：宜昌五月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

2023 年 2 月，宜昌市税务局与当地公安部门联合侦办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宜昌五月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以提供劳务、建材的名义，利用 41 家企业，向武汉市、广州市、宜昌市多家建安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并从中牟利。

宜昌五月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玲玲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以提供劳务、建材的名义，利用湖北佰宝商贸有限公司向湖北国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份，价税合计 100.92 万元，涉及税款 11.6 万元，从中谋取非法收益 9.32 万元。利用宜昌驰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淳东商贸有限公司等 41 家企业，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124 份，价税合计 5983.91 万元，税额 27.05 万元，并从中谋取非法收益 89.92 万元。

宜昌市税务局稽查部门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对相关企业及人员银行流水进行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发票；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主管税务机关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第十五条规定，将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将该公司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予以降级，并将其列入涉税专业服务失信名录。同时将情况反馈给财政部门，现已取消其代理记账资格。